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尤彥欽
被上訴人
即原告 竣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3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鵬逸